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是诗人,也是“法官”



“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相信我们每一个人孩提时代就会背这首《登鹳雀楼》。这首诗的作者正是唐朝著名诗人王之涣。

王之涣另一首流传千古的诗作也是唐诗中的经典：“黄河远上白云间，一片孤城万仞山。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

尽管王之涣留给后世的作品不多，但现存的几乎每首都堪称一流。

其实，王之涣不仅是一位出色的诗人，更是一个为民主持公道的好官。

王之涣在文安县做官时，受理过这样一个案子。民妇刘月娥哭诉：“公婆下世早，丈夫长年在外经商，家中只有我和小姑相伴生活。昨晚，我去邻家推碾，小姑在家缝补，我推碾回来刚进门，听着小姑喊救命，我急忙向屋里跑，在屋门口撞上个男人，厮打起来，抓了他几下，但我不是他的对手，让他跑掉了。进屋掌灯一看，小姑胸口扎着一把剪刀，已经断气。”王之涣通过庭审，根据家里有狗，但是狗没叫，料定是熟人作案；有厮打，确定杀手是高个子并且背上有抓痕。继而破案。

在唐朝，既是文采飞扬的诗人，又能智慧断案的，不独王之涣一人，还有有“诗魔”和“诗王”之称的白居易。虽然白居易仕途并不顺遂，但他仍不愧是一个为国尽忠，为民做主的好官。详见本期“中外案志”。

王睿卿

在合规的网络平台炒股 股市风险由操盘手自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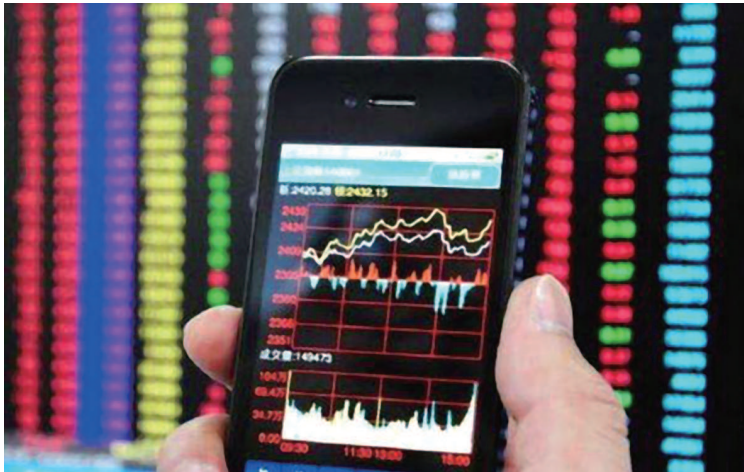
刘先生经朋友介绍下载了某投资公司的炒股软件，并进行了实盘交易平台注册，投资公司为刘先生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并进行配资，股票交易账户由刘先生控制并实际操作。后刘先生炒股账户亏损，刘先生以投资公司没有提供专业顾问服务以及炒股平台存在交易障碍为由，起诉要求投资公司赔偿资金损失10万元。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此案，法院判决驳回刘先生的诉请。

案例回顾

原告刘先生诉称，被告投资公司拥有网站、手机客户端炒股软件，并通过网络募集资金投资股票。2015年5月，投资公司通过其员工夸大宣传，让原告做资金借贷融资，在自己开发的平台上投资股票，并宣称有专业指导，风险低利润高，原告向平台账户汇入152000元。在操作期间平台交易软件只能买，不能轻易卖出，卖出需要通过投资公司许可才可以，导致原告损失10万元。2015年12月29日，投资公司发出公告，根据证监会要求，于9月11日停止配资业务，平台账户现金未能兑现，同时，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超出了工商局注册的经营范围。故刘先生诉至法院，要求投资公司赔偿资金损失10万元。

被告投资公司辩称，原告刘先生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只能买不能卖的情况。根据国家政策，被告公司并没有超出经营范围。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被告双方采取电子合同方式订立合同。刘先生在实盘交易平台注册时，对《用户注册协议》《交易协议》表示同意。依据前述协议，刘先生委托投资公司成为其投资顾问，刘先生在向其注册用户账户内交纳相应保证金后，投资公司进行配资，并由刘先生实际操作该账户。据此，双方之间形成了委托理财关系。刘先生主张投资公司的经营活动超出了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依据



资料照片

不足。双方之间的委托理财关系系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刘先生主张的未能卖出账户内股票，系由于投资公司原因导致，缺乏证据支持，法院不予采信。刘先生自行操作交易账户，根据平台交易规则，风险自行承担，故刘先生要求投资公司赔偿资金损失，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释法

本案中，原被告通过电子平台方式签署包括《用户注册协议》《交易协议》在内的协议内容，相关协议内容约定了投资公司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原告自行控制交易账户并进行账户操作，因此，原被告之间形成委托理财关系。

在合法成立的委托理财合同关系中，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依法承担各自的权利义务内容。原告刘先生称投资公司超越范围进行经营，但民商事行为是否有效，要综合其他标准来判断，不能全然以经营范围为准。根据强制性规定的分类，管理性强制性规定并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因此，对超越经营范围签订的委托理财合同，该合同本身仍是有效的。

案件中，刘先生作为乙方，是账户的实际操盘手，因协议中明确约定如操盘账户实现盈利，操盘账户所有盈利归乙方所有；如

操盘账户亏损且亏损额度小于风险保证金，则从保证金中扣除对应亏损额并返还剩余保证金；如操盘亏损且亏损额度大于风险保证金额度，则按照保证金额度计算，甲方保留追偿权利。因此，刘先生对配资账户进行操作，亏损金额应由其自行承担。刘先生要求投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缺乏合同依据，未获支持。

法官建议

1.委托理财合同务必留存书面资料并固定交易数据

投资者在委托理财过程中，务必要有证据留存意识，首先一定要签订书面合同。诉讼活动在很大层面上是对当事人取证举证能力的比拼，缺乏证据支持的诉讼主张，很难被法院采信。因此，投资者一定要重视书面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内容的固定意义，这样在发生争议后方有“说理”的基础。

其次，要对委托理财活动中形成的交易数据进行留存，例如案件所涉的股票交易活动，要对股票交易数据进行必要的记录或数据导出。这样发生纠纷时，有利于还原客观事实，并为维护己方利益进行客观论证。

2.选择有资质的优质委托理财受托主体

目前，法院受理的各种委托理财类合同纠纷案件，从所属的经济领域看，既有实体经济领域的委托理财，也有虚拟经济领域的委托理财；从合同是否有偿的角度看，既有有偿的委托理财，也有无偿的委托理财；从受托的主体看，既有民间的委托理财如自然人、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各类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咨询公司私募基金等，也有金融机构的受托理财，如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公募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等。由于委托理财类合同纠纷案件涉及的法律关系及法律适用问题比较复杂，涉案金额巨大，社会影响面很广，处理不慎，极有可能对本不成熟的资本市场产生极大的负面影响，同时，也可能会伤害其中一方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来源：中国法院网)



育儿观念不同引矛盾 妻子三次起诉终离婚

80后夫妻在生育后纠纷不断，妻子张女士三年内三次起诉要求离婚。近日，经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法官耐心调解，双方达成离婚协议，自愿离婚。

2016年8月，张女士与吴先生经人介绍认识，同年年底，双方在民政局登记结婚，感情不错。张女士于2017年6月生育一子吴某某。孩子出生后，张女士与吴先生因育儿观不同多次发生争吵，导致夫妻感情不和。张女士认为，母乳喂养已足够，吴先生及吴先生的母亲认为，可以添加奶粉喂养，吴先生的母亲甚至多次偷偷对孩子进行奶粉喂养。张女士发现后认为，吴先生及其家人未尊重自己的意见，带着孩子离家出走。

此后，张女士分别于2018年1月、2018年11月、2020年8月，向宁化法院起诉要求离婚。考虑到张女士离婚意愿强烈，且双方分居已满两年，法官做双方离婚疏导。

经法官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婚生子由张女士抚养，吴先生于每月28日前支付抚养费800元直至其满18周岁为止；在不影响婚生子吴某某正常生活、学习的情况下，吴先生可每月探视三次，每次1日，张女士须予以配合。

开车时低头看导航 撞人致死获刑一年二个月

因开车时低头看导航导致一人死亡，被告人张某因交通肇事罪被公诉至法院。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此案，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2019年6月15日1时许，张某在海淀区北四环西路驾驶小型轿车由东向西行驶时，与因车辆左前轮故障停于左数第三条机动车道内的小型轿车相撞，致前车下车拆卸备胎的被害人林先生受伤，经抢救无效当场死亡。

2019年7月31日，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记载，张某驾驶机动车时未确保安全行驶的违法行为，是此次事故发生的主要过错；冉某某驾驶机动车发生故障后停车，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违法行为，是此次事故发生的次要过错；林先生无与事故发生有关的违法行为。该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结论为：张某为主要责任，冉某某为次要责任，林先生无责任。

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鉴于张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到案后及在庭审过程中能如实供述其所犯罪行，系自首，故对其依法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借款合同惹纠纷 法院裁判平风波

近日，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判决被告黄某限期向原告某银行偿还借款本金18万余元，并支付利息、罚息7000多元，后续利息按合同约定另行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

2017年9月15日，被告黄某作为借款人与原告某银行签订了一份《个人购房/购车借款及担保合同》，借款金额36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15日，同时与原告约定借款担保为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登记在被告黄某名下的某牌小型轿车，并就其他事项签订有关材料，经原告审核同意。因被告于2019年4月15日起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并持续拖延。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遂诉至法院。

安源区法院认为，被告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以及相关协议，承诺遵守该金融合约，与原告达成合意，该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双方约定，被告借款消费后应按期还款，被告黄某未及时依约履行还款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遂支持原告对于借款本息清偿以及有权对被告黄某提供的抵押物在折价、拍卖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王睿卿 整理